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同意选举张训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预计完成日期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


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烽（签字）：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1年1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Y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1月26日